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4号

---

## 关于江门市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丙烷、丁烷、 丙丁烷混合物、二甲醚气体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丙烷、丁烷、丙丁烷混合物、二甲醚气体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委会怡源村民小组虎仔山飞机场，占地面积为 11772 平方米，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充装、储存，经营规模为年分装丙烷 4000 吨、

丁烷 4500 吨、丙丁烷混合物 4900 吨、二甲醚 66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100m<sup>3</sup> 储罐 5 个、10m<sup>3</sup> 残液罐 2 个、过滤器 4 套（3 用 1 备）、烃泵 8 台（5 用 3 备），以及压缩机、灌装秤、专用液化气钢瓶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气体装卸、储存、过滤、充装、残液回收等经营全过程的密闭措施，强化储罐、烃泵以及输送管道等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跑、冒、滴、漏造成废气污染。同时做好气体装卸、充装、残液回收过程中动静密封点失效产生泄露废气和储罐检修泄压产生泄压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44.987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储罐区、充装区等生产经营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

环境风险管理，建立防火、防爆、防泄漏、防溢出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应设置应急物资存放仓库，并确保有足够的应急器材、防护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并结合项目排水系统设置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丙烷、丁烷、丙丁烷混合物、二甲醚气站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05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